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大本營規定點驗北伐各軍辦法)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四

# 命令

大元帥令

廣東兵工廠廠長一職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騷應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趙士觀易紹英鄧演存莫魯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陳新燮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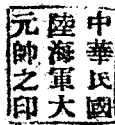
任命胡思舜兼惠州善後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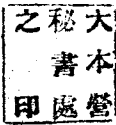
任命夏文熙為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甄仲平為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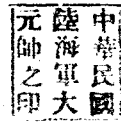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發下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送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部長所送冊內計收大本營會計司粵漢鐵路局新甯鐵路公司等處共毫洋七萬七千四百元零零八角八文又收廣州市市政廳公安局借用共毫洋三千三百二十元又收粵海關監督署解繳執照註冊及電報附加等費共毫洋一萬二千零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合共各項收入九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七角六分除支出該部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十三個月零三天經常臨時等費共計毫洋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支兩抵尙存毫洋五十三元五角二分列數明晰証以各月份表冊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帥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第二軍第一師師長楊虎

點驗委員 賓鎮遠 姜怡

爲令飭事前因北伐軍各部已陸續派員點驗以資整理業經令行在案茲復規定點驗辦法十五條俾便遵守除分令外令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大本營規定點驗北伐各軍辦法

第一條 大本營派員點驗北伐軍須赴各軍駐在地實行之并由建國軍北伐總司令部派員會同點

驗

第二條 點驗時應由點驗委員酌量各軍駐在地點及兵額衆寡將區域劃定分區點驗之

第三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時由該區域內最高級長官預令所屬各部造具表冊(表式附後)詳列官

佐士兵姓名下列槍枝種類尤須將槍身號碼及機柄號碼註明先日呈交點驗員以便實施

點驗

第四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時由點驗委員指定集合地點及點驗日期所有該區域內軍隊須先期到

指定地點聽候點驗

第五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時該區域內最高級長官須親自蒞場監受點驗并有事先嚴切督率準備

受點之責

第六條 點驗時軍隊到集合場各兵排列次序須案照名冊次序站立不須依高矮次序排列以便按冊對照姓名及槍枝種類號碼

第七條 凡受點驗軍隊如槍枝種類不齊須于造呈表冊之前預令士兵更換務使一營一連內槍枝一律倫實在槍枝不敷不能劃一時須將雜槍列于最後之營連

第八條 凡號碼不明及無號碼之槍枝應由該管長官于造表前在槍壳上用火印烙編號碼列明表內以防冒混

第九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某軍時如兵額過多可分日點驗如各部軍隊同駐一區域內或同日在同一地集合受點或分日分地點驗由點驗委員臨時酌定

第十條 凡在某區域點驗某軍時各營連除應有勤務少數官兵外均須一律到場受點

第十一條 凡在某區域內點驗某部時該部長官須呈一臨時報告表(表式附後)報明勤務若干名病假若干名現到若干名由點驗委員審查是否超出一定限度倘認為超過限度時得覆行點驗以杜虛報

第十二條 點驗之槍枝以五响單响九响村田駁壳左輪各式機關槍為限其他用粉藥之槍獵槍等概不准列冊報點炮須有炮門裝置者方能合格

第十三條 點驗所得之槍炮號碼如有重複時以先點者爲實後點者爲虛

第十四條 點驗委員應于點驗畢後將名冊及點驗情形呈報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之旅費按照陸軍旅行章程支給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兼惠州善後督辦胡思舜

爲令飭事照得惠州地方久經兵燹瘡痍滿目亟待撫綏昨經明令任命該軍長兼惠州善後督辦在案除陸海豐善後事宜應仍照舊由潮汕善後督辦蔣中正兼理外其餘惠州全屬善後事宜均應由該督辦妥籌辦理爲此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兼理陸海豐善後事宜蔣中正

爲令知事查惠州現已克復該處地方久經兵燹亟待撫綏昨已任命胡思舜兼惠州善後督辦所有惠

州全屬善後事宜均責令妥爲籌辦惟陸海豐善後事宜仍照舊由該督辦兼理除令胡督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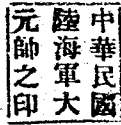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胡漢民

(6516)

爲令飭事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現准羅委員燕坪陸委員杏村等提議尊重中央銀行紙幣並擬具一意見書內開竊惟幣制原理以金銀爲本位而必以紙幣爲流通法至善也我粵自去年八月中央銀行成立籌備基本發行紙幣經奉大元帥令所有各機關出納純用此項紙幣以爲交收凡各長官自當懷遵帥令而不敢稍爲遷就乃查近日各機關多未遵辦收入公款仍以雙毫補水折合大洋至令中央銀行紙幣市上返多疑慮若不嚴爲取締恐一經低折又將蹈從前省立紙幣之覆轍爲此特行依法提議謂宜呈請代帥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以示提倡而昭信用至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視與現金相等庶金融不至枯竭而又適符幣制之

原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委員等准此當即召集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央銀行當日係奉大元帥令飭創辦成立之始煌煌帥令凡各征收機關所有出納應純用此項紙幣蓋必官廳收受人民乃樂於信用今所議尊重辦法係爲通用金融起見自當一致主張經衆贊成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至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不准低折庶足以昭信用而利推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中央銀行紙幣近日在市面流通尙能照額行用該行準備金充足必無跌價之虞惟各機關所有收入數在一元以上應概收中央銀行紙幣迭經通令有案據稱近日多未遵辦候再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重申前令以免日久玩生可也此令等語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現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現據承辦全省進口洋布正頭釐費協隆公司陳泰濟呈稱現奉建國滇軍第二師司令部第二三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廠自去年九月成立以來每月所收稅釐原係解繳財政廳及撥充廣東大學經費無異惟現值前方戰事緊迫本師待款孔殷不得不撮盈濟虛以資挹注爲此令仰該局着於本月十日起按日提撥毫洋五百元解繳本部以濟急需而維軍餉仰即遵照切切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商公司應繳月餉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省長公署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大元帥令查照原案轉飭承商按月將應繳餉額逕解國立廣東大學核收以維教育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今建國滇軍第二師廖師長又飭令將月餉按日解繳五百元以充軍餉係與原案不符理合呈報鈞校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釐費撥充職校經費經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帥座第二二八號指令照准且通令各軍不得截留在案誠以經費爲學校之命脉若由他方奪取勢必立絕生機况自開學以來需款倍於往昔而現時支絀情形已達極點正賴此項釐費得以維持廖師長對於此項釐費或未知帥令核准原案致生誤會否則軍費縱如何緊急斷無將學款截留之理爲此呈請鈞座迅賜令行滇軍第二師即予制止不得向該商提取職校學款以維教育而符原案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候令行建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第二師長勿得提取該項釐費以維學款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毅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六月分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證據粘存部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六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三毫八分連同五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存款共計收入毫銀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八毫九分三厘支出各機關經費及職員薪俸購置等共計毫銀七萬五千七百零九毫一分九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九毫七分四厘証以表簿核與單據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司長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一八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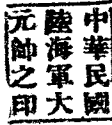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

呈報另刊鈐記小章及啓用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業經呈請鈞座核准並奉

指令開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分別轉令知照等因奉此除將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修正另文呈報外並另刊管理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鈐記一顆及主席小章一顆經於本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二號

二〇

廿七日啟用謹將啟用鈐記及小章日期理合備文連同印模一紙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呈粘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印模一紙

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啓用建國粵軍總司令及建國粵軍第二軍軍長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令所有討賊靖國各軍名目取銷一律改稱建國軍現又奉到

頒發建國粵軍總司令木質鑲錫印信及牙章暨建國粵軍第二軍軍長木質鑲錫印信及牙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因彼時正出發東江延未啓用現潮梅軍事已告結束遵卽于本月二十七日分別啓用除將原日奉

頒之粵軍總司令印暨粵軍第二軍軍長印及牙章截角封存另文呈繳外所有奉到印章啓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呈覆審核建設部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月份收支各表冊單據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建設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發下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呈送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部長所送冊內計收大本營會計司粵漢鐵路局新甯鐵路公司等處共毫洋七萬七千四百元零零八角八分又收廣州市市政廳公安局借用共毫洋三千三百二十元又收粵海關監督署解繳執照註冊及電報附加等費共毫洋一萬一千零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合共各項收入九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七角六分除支出該部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十三個月零三天經常臨時等費共計毫洋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收支兩抵尙存毫洋五十三元五角二分列數明晰証以各月份表冊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留

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帥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前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報辦理結束情形并將大小印章繳銷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二四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奉

令裁撤業將遵

令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結束表冊經已辦理完竣職覆核無誤除將經手未完欸項分別造具比較盈欠表二冊專案移交會計司并具報外所有卷宗業已咨交會計司接收理合將奉

頒印信大小兩顆備文繳銷其傢私公物已由東江剿匪督辦署呈明借用昨已准函點交合并聲

明謹呈

大元帥

計繳回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質小印一顆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大本營秘書謝心準

呈報結束韶關大本營秘書處情形併付繳清冊由

呈冊均悉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心準二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令開韶州大本營各機關本日已有令結束茲派該員辦理秘書處結束事宜所有印信卷宗文件電報密碼器具等項着即妥慎點收帶省造冊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器具各件向由庶務處經理仍由庶務副官點交丁副官運送外所有結束韶關大本營秘書處各項物件列冊附呈謹呈

大元帥

附冊一本

韶關大本營秘書處秘書謝心準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二五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請令行滇軍第二師不得向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協隆公司提取學款由  
呈悉候令行建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第二師長勿得提取該項釐費以維學款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承辦全省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協隆公司陳泰濟呈稱現奉建國滇軍第二師司令部第二三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廠自去年九月成立以來每月所收稅釐原係解繳財政廳及撥充廣東大學經費無異惟現值前方戰事緊迫本師待款孔殷不得不撮盈濟虛以資挹注爲此令仰該局着於本月十日起按口提撥毫洋五百元解繳本部以濟急需而維軍餉仰即遵照切切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商公司應繳月餉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省長公署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大元帥令查照原案轉飭承商按月將應繳餉額逕解國立廣東大學核收以維教育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今建國滇軍第二師廖師長又飭令將月餉按日解繳五百元以充軍餉係與原案不符理合呈報鈞校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釐費撥充職校經費經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帥座第二二八號指令照准且通令各軍不得截留在案誠以經費爲學校之命脉若由他方奪取勢必立絕生機况自開學以來需款倍於往昔而現時支絀情形已達極點正賴此項釐費得以維持廖師長對於此項釐費或未知帥令核准原案致生誤會否則軍費縱如何緊急斷無將學款截留之理爲此呈請

鈞座迅賜令行滇軍第二師卽予制止不得向該商提取職校學款以維教育而符原案實叨公便  
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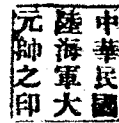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接任視事日期事案奉

鈞令開派韋一新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前任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將廣東全省籌餉總局木質關防一顆並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小章一顆移交前來茲遵於五月一日到局接任視事並即日啓用關防除將接收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專呈請予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九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商民交易不准低折由  
早悉查中央銀行紙幣近日在市面流通尙能照額行用該行準備金充足必無跌價之虞惟各機關所  
有收入數在一元以上應概收中行紙幣迭經通令有案據稱近日多未遵辦候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  
長通飭各征收機關重申前令以免日久玩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羅委員燕坪陸委員杏村等提議尊重中央銀行紙幣並擬具一意見書內開竊  
惟幣制原理以金銀爲本位而必以紙幣爲流通法至善也我粵自去年八月中央銀行成立籌備  
基本發行紙幣經奉

大元帥令所有各機關出納純用此項紙幣以爲交收凡各長官自當懷遵

帥令而不敢稍爲遷就乃查近日各機關多未遵辦收入公款仍以雙毫補水折合大洋至令中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二九

銀行紙幣市上返多疑慮若不嚴爲取締恐一經低折又將蹈從前省立紙幣之覆轍爲此特行依法提議謂宜呈請

代帥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以示提倡而昭信用至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視與現金相等庶金融不至枯竭而又適符幣制之原理是  
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委員等准此當即召集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央銀行當日係奉

大元帥令飭創辦成立之始煌煌

帥令凡各征收機關所有出納應純用此項紙幣蓋必官廳收受人民乃樂於信用今所議尊重辦法係爲流通金融起見自當一致主張經衆贊成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令行財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征收機關所有款項出納應純用中央銀行紙幣至商民交易並應照額行用不准低折庶足以昭信用而利推行實爲公便謹呈

代帥胡

廣東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陳樹人  
謝英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子文前因公北上所有職所職務暫委英文主任鄭芷湘代拆代行業經呈報在案

茲子文於本月二十九日回所照常視事理合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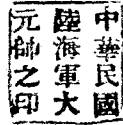
三二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報明公畢回粵照常任職事竊子文前因要公北上業經呈報在案茲子文已於本月二十九日公畢回粵照常任職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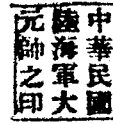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壽民王擴良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以示褒揚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台山縣紳伍玉堂等呈稱邑耆王擴良夙昔務農勸學訓俗型方治家以嚴孫曾尙循乎規矩居鄉以睦乾餼盡息其愆尤溯生於道光己丑歲至民國乙丑年積閱已屆百齡理合開具事實行狀取具同鄉官保結呈請照章褒揚以顯國恩而彰人瑞等情到部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尙屬相符擬請鈞座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台山縣耆民王擴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三四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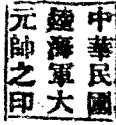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卸代理廣東兵工廠長黃騷

呈報遵令免職及交卸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〇六號開逕啓者四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廣東兵工廠廠長一職着卽裁撤此令又令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騷應卽免職此令各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本月四日又准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會長夏聲函開逕啟者四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第三一九號派令開派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茲派陳無涯君前來接洽一切相應函達台端尙希查照至緝公誼此致各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陳君無涯到廠時適廠長因事公出未獲接洽旋正擬函覆間詎於本月五日清晨復由夏委員長派員帶同衛隊赴廠隨將卽日接事紅示張貼頭門當卽通告各處股廠隊全體歡迎一面趕辦交代事項惟事起倉卒表冊繁多一時未克辦妥除先將木質鑲錫廣東兵工廠關防並廣東兵工廠長牙質小官章各一顆及職廠職員名冊一本先行咨送夏委員長當面點收清楚外其餘關於料械公物文卷各項俟督促主管人員分別列具清冊再行分別咨送接收以清手續所有遵令免職及交卸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卸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騷 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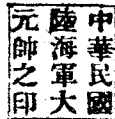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呈報就職啓用關防及出發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于本年四月十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第六六三號開任命羅翼羣為東江剿匪督辦此狀同月十一日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開查東江上游一帶土匪充斥亟應設立剿匪督辦以資綏靖經明令任

命該員為東江剿匪督辦在案原有潮梅軍各部隊即由該督辦統率尅日開赴老隆河源龍川和

平等處肅清匪患仍聽候粵軍總司令節制調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

切此令各等因奉此又于同月二十八日承准大本營秘書處函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東江剿匪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東江勦匪督辦函  
送下部謹遵于五月四日在汕頭就職啓用關防同日率部出發東江所有就職及啓印出發日期  
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睿鑒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請准予核銷前會計司司長黃昌毅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大本營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三七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毅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六月分收入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證據粘存部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六月份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銀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三毫八分連同五月份結存該司及庶務科存款共計收入毫銀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八毫九分三厘支出各機關經費及職員薪俸購置等共計毫銀七萬五千七百零九毫一分九厘核對收支各數應結存毫銀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九毫七分四厘証以表簿核與單據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察核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團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第 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四〇



#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本年三四兩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計開

商名船名航	線噸	數購	價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陳林永力廣東內河	總噸十二噸九五 淨噸五噸	一千一百元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三月五日
楊錦洪廣益 香港梧州江門三水 澳門廣州	總噸一百二十噸 淨噸五十八噸	一萬元	第一百八十三號	三月十六日
梁榮枝平波廣州香港	總噸三十四噸 淨噸十三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八十四號	全上
黃耀平永星全上	總噸三十一噸 淨噸十一噸	六千八百元	第一百八十五號	全上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四一

郭錦發利益和全	陳益東 益廣東內河	香安航業有限重慶 上海汕頭廈門福州 梧州廣州海防新州會 門廣州海防新州會 安南西貢庇能星 加波	陳邵南鴻 亨廣東內河	陳瑞祺 孔夫子 香江上海日本西貢 仰光星加坡小呂宋 瓜哇南北美洲南洋 一帶
總噸二十五噸 淨噸十噸	總噸三十一噸四一 淨噸十二噸	總噸四百一十六噸 淨噸二百四十九噸	總噸三十一噸四五 淨噸十三噸	總噸二千五百七十一噸 淨噸一千五百八十一噸
元六千八百第一八十六號 全上	元九千五百第一八十七號 日	元三萬九千第一八十八號 四月一日	元九千五百第一八十九號 四月十八日	元二十一萬第一九十九號 四月二十五日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本報因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為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為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四四